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99



采购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
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6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二次）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9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13-1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组织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前厅、后厨、服务、保洁、采购、食品安全人员等，在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职工餐等方面的服务，负责采购食材及有关物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起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8 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81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9

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电话：0371-86631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电话：0371-86631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99
2.2	采购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8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81085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1909 联系人：刘会军、周豪、魏强 电话：0371-8663106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纳税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

	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投标承诺函）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其中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为 115 万元（本项报价为固定价）；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为 5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包含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其中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结算为准。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纳税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纳税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承诺函）。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4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需公对公汇款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7.4	付款方式：付款分两部分：（1）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经考核达到相应考核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按月度支付；（2）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经考核达到相应考核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按季度支付。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

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

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职工食堂承包合同

(格式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循“真诚合作、相互支持、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的: 以提高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职工餐厅餐饮服务为宗旨, 全力做好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受托方本着严格管理, 规范操作, 优质服务的原则, 保质保量的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基本依据, 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 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章 细则

根据《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人员工作用餐、食堂管理等承包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把业务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届满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费用

3.1 甲方提供餐厅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

3.2 甲方负责食堂水电供应和维修保养，乙方负责日常维护、清扫和保洁。

3.3 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库房、餐厅设备等相应餐厅配套设施。

3.4 乙方对食堂的日常运营实行统一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员工保质保量的进行美味可口的食品加工及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

3.5 乙方负责甲方所需用餐服务、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承包服务工作。

3.6 甲方食堂及管理人员，对饭菜质量、保障人员卫生、食堂内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责令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3.7 服务费标准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经二路院区餐标每人每天_____元，紫荆山路院区餐标每人每天_____元，应急保障用餐_____元。

配备各类人员的编制人数为_____名，服务费包含工人工资、包间服务费、节假日加班费、值班费、职工社保等各项费用。

第四条 资质许可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审合格且盖有乙方公司公章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备案。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1) 甲方人员工作日每日二餐(早餐、中餐)，其他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如有应急保障用餐等，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2) 人员管理；

(3) 餐厅清洁；

(4) 食品安全；

(5) 其他食堂相关承包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服务标准

6.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需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要树立全心全意为甲方员工服务的思想意识，只要有甲方员工上班(含节假日、周末)，都要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准时保障就餐，保证甲方员工满意。

6.2 所有关键点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6.3 乙方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以“热情，周到、温馨”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

6.4 乙方应依甲方意见及行业要求，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使用科学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录，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6.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的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6 加强计划安排和现场管理沟通，确保售卖与备餐的协调统一，

不允许甲方员工吃隔夜餐及剩菜。

6.7 乙方搞好伙调剂，确保伙食品种、数量、量、热量适应就餐石的身心健康要求。

6.8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6.9 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6.10 定期和不定期对主要厨师、面点修进行轮换，保持口味常吃常新、合理搭配。

6.11 乙方必须厉行节约。加工后成品浪费率不超过 5%，杜绝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七条 设备管理

7.1 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盘点确认，其后双方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甲方资产使用权归乙方。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7.3 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原因设备报废情况发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补充新设备。

7.4 乙方需甲方另行添置设备设或进行现场场地改造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实施。

7.5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乙方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严禁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

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

7.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7.7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正常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遗失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价赔偿。

7.9 乙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包括电、水、火、机械等),属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现场管理

8.1 乙方应派出有餐饮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8.2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在甲方有就餐人员的情况下休业。

8.3 甲方的重大事件,如大型活动、能源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用餐人员异常变动(大量增加或减少)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8.4 乙方应维护好用餐现场秩序,对于在用餐现场插队、大声喧哗、争吵、厮打的人员乙方要及时劝阻;限制穿背心、拖鞋、短裤及其他衣衫不整的人员进入食堂,营造一个良好就餐环境和氛围,必要时甲方须出面协调解决。

8.5 乙方在服务中不允许与甲方就餐员工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便等等问题。

8.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食堂内卫生和食堂门前及四周的环境卫生。

8.7 承包期间，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人员管理

9.1 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9.2 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并换证后方可重新上岗。

9.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9.5 乙方员工坚持安全生产，严格按操作规范生产加工，若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6 乙方必须要求职工在上班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出售食品时，要教育职工讲究个人卫生，注意销售卫生。职工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要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不得同甲方人员或相互之间发生争吵、打骂等事件。

9.7 食堂负责人/项目主管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工厨师证。

第十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0.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餐厅餐饮服务事项，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见附表），（1）甲方按月

向乙方支付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整；（2）甲方按季度以及考核后的得分标准向乙方支付职工人员餐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10.2 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加班加点工资、服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经济补偿。

11.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1) 乙方严重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就餐员工满意度必须达到 70%以上，否则视情况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做出有损甲方声誉的任何事情，或者员工反映意见强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并有索取相应赔偿的权利,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1.3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未签署新的合同，甲乙双方服务关系继续存在，仍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双方合同终止日期。

11.4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团膳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

11.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

产要无遗失、无损坏。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
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9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章节内容补充完善单独上传至“资格证明材料”处，将“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内容补充完善上传至“其他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599【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599的【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年。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年
投标范围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组织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前厅、后厨、服务、保洁、采购、食品安全人员等，在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职工餐等方面的服务，负责采购食材及有关物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岗位人数	单价 (元/月·人)	总价 (元)	备注
经二路院区						
1	项目负责人					
2	厨师					
3	面点师					
4	洗碗工					
5	服务员					
						
紫荆山路院区						
	...					
总计（经二路院区+紫荆山路院区）		大写：元				

(2) 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为：115 万元。（固定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结算为准）

(3) 投标总报价：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和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总和，
为_____ 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附 1：企业简介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1、认证体系证明材料
- 2、项目团队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方案：

- （1）服务方案；
- （2）卫生管理方案；
- （3）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 （4）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 （5）餐厅安全管理方案；
- （6）人员管理方案；
- （7）招标方提供餐饮设备维护、节约水电的方面的相关承诺；
- （8）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9）优惠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评审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评审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饮食保障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定。主要包括主副食食品品种花样明细、食谱制定、食品安全、加工制作质量、仓储管理控制、清真用餐保障等；其中工作日、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职工的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方式需提供多方案供招标人选择；能够从采购和保存的各流程、各环节、各品种制订方案，与《食品安全法》及食堂管理的要求一致，完整、科学、规范、严谨、实用性强，最为详尽、质量最好且可行性最高，非常全面的得20分，比较全面的得15分；基本全面的得10分；不太全面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主副食食品品种花样明细包含但不限于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伙食标准)
	卫生管理方案 (7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条文清晰，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7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条文清晰，基本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4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卫生要求，内容完整，但逻辑不严密，用语不够科学严谨，内容不够充实，得1分。 (包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 4. 未提供不得分。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7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7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4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餐厅安全管理方案（6分）	具有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招标方提供餐饮设备维护、节约水电的方面的相关承诺（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对消毒柜、抽烟机、冰箱、蒸烤箱等相关设备的维保爱护承诺、以及水电、燃气等资源的节约管理承诺进行评定打分。 1. 最为优化可行、具体详细的，得6分； 2. 较为优化可行、具体详细的，得3分； 3. 一般优化可行、具体详细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阐述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阐述有瑕疵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6分）	承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6分，承诺比较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比较简单，不太合理、没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技术部分”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缺项的，相应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认证体系（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证书扫描件）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团队能力 (6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证(相关专业)得2分,具有中级技师证(相关专业)、营养师或食品安全师等餐饮行业相关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不同人员相同证书可以重复得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可以重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要求

1.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为派驻餐饮服务人员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餐厅提供餐饮服务；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

1.2 服务内容及餐饮团队建设需求

（一）餐饮公司服务内容概况：

1. 日常早、午 2 次就餐（自助餐）以及工作日、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职工的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

2. 负责餐厅的卫生保洁；负责厨具，餐具的消毒，清洗服务；负责食品安全，设备使用安全与服务团队人身安全保障。

3. 每周五负责提供下周菜谱；

4. 应急管理：餐饮公司需提供多项应急预案，包括投标人对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现场断水断电断气应急预案、其他餐饮保障应急预案等。

5. 餐饮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包括健康证等。

6. 乙方自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需持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合同服务期间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统一监督，确保饮食安全，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7. 在采购人监督下，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餐饮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供餐用餐地点、人数和餐饮人员配置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其中经二路院区职工人数约 150 人；紫荆山路院区职工人数约 30 人；每年有半年实习人员，实习人员人数约 30 人；工作日、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职工的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人数约 15 人（其中包括熊耳河院区人数约 5 人）。文件中职工人数仅作为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结算

为准。

餐饮人员配置:经二路院区食堂工作人员的配置(不少于 5 人),紫荆山路院区食堂工作人员的配置(不少于 2 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厨师,营养师,面点师,洗碗工,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每周五之前确定下一周员工就餐菜单(餐厅食谱主动征求招标人意见,提前由厨师长编制,食谱将按照食材的季节性及招标人需求进行调整,并结合公司新菜品进行市场推广,保证每月菜品重复率不超过 50%)。

二、餐厅管理规定

(一) 餐品标准

1、经二路院区:职工食堂早、午餐实行自助餐服务;

早餐 8 元标准,可选择品种为素菜 2 种(包含但不限于空心菜、油麦菜、韭菜豆芽、木耳炒黄瓜、酸辣土豆丝、凉拌菜)当季素菜,粥 2 种(包含但不限于红豆薏米粥、杂粮粥、白粥、红薯粥、小米粥、现磨豆浆),主食 3 种(包含但不限于肉包、菜包、南瓜馒头、红糖馒头、烧麦、蒸饺、油条、麻圆、菜角、枣泥蛋糕、蜂蜜蛋糕),杂粮 1 种(包含但不限于玉米、红薯、芋头、山药),鸡蛋 1 个(包含但不限于煮鸡蛋、荷包蛋、茶叶蛋),榨菜 1 种;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午餐 15 元标准,可选择品种为荤菜 2 种(包含但不限于秘制红烧肉、东坡肉、梅干菜扣肉、糖醋排骨、红烧鸡块、椒盐翅中、酱烧鹅块、干煎鲈鱼、椒盐基围虾、蒜蓉粉丝鸦片鱼、红烧羊肉、回锅肉、咖喱牛肉、牛肉炖萝卜、宫保肉丁、青椒肉丝、肉末粉丝),素菜 3 种(包含但不限于雪菜肉丝、酸辣土豆丝、孜然土豆片、虎皮青椒、清炒瓠子、空心菜、油麦菜、韭菜豆芽、木耳炒黄瓜、家常苦瓜)、汤 2 种(冬瓜排骨汤、萝卜骨头汤、三鲜汤、酸辣汤、银耳汤、紫菜汤等)、主食 3 种(包含但不限于米饭、蛋炒饭、捞面、卤面、汤面条)、杂粮 1 种(包含但不限于玉米、红薯、芋头、山药)、水果 1 种(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香蕉、西瓜、哈密瓜、圣女果);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 17 元标准,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2. 紫荆山路院区:职工食堂早、午、晚餐实行自助餐服务,早餐 7 元标准,午餐 14 元标准,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 17 元标准;科学营养、合理搭配;菜

品可参照经二路院区菜品的种类进行提供。

3. 熊耳河院区：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 17 元标准；科学营养、合理搭配；菜品可参照经二路院区菜品的种类进行提供。

（二）饭菜制作要求

经二路院区：早餐品种不少于：素菜 2 种、粥 2 种、主食 3 种、杂粮 1 种、鸡蛋 1 个；

午餐品种不少于：荤菜 2 种、素菜 3 种、汤 2 种、主食 3 种、杂粮 1 种、水果 1 种；

紫荆山路院区：早餐品种不少于：素菜 2 种、粥 2 种、主食 2 种、杂粮 1 种、鸡蛋 1 个；

午餐品种不少于：荤菜 2 种、素菜 2 种、汤 2 种、主食 2 种、杂粮 1 种、水果 1 种；

经二路院区、紫荆山路院区、熊耳河院区的工作日、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职工的值班用餐、应急保障用餐提供的方式以及餐品的品种由投标人提供多个详细的方案，具体体现在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荤菜每天保证有牛肉/羊肉/排骨其中一种，每周鸡肉、鸭肉出现频率不得超过 2 次，

所有菜品、水果可根据相应季节调配，例如夏季午餐可增加凉皮，擀面皮，凉粉，绿豆汤等。

（三）日常用餐管理

1. 就餐形式：打卡就餐，菜品自主选择；

2. 餐厅每周五中午 12 点前，制作下一周的“每周菜谱”，交餐厅管理员审核后公示。

（四）餐厅管理要求

1. 餐饮公司负责餐厅服务团队人员的招聘与管理（包括工资的发放、保险的缴纳、学习培训、税费、劳保、福利、体检、办公、交通等为组织生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食材的采购与供应，以上费用含税。

2. 餐饮公司工作人员均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上岗。

3. 荤、素、生食品拣净洗清, 盛器整洁, 分类摆放, 不触地、不叠底; 生熟盛器、揩布、砧板分开, 有明显标志; 冷藏冷冻食品, 生、熟、半成品分开, 鱼禽肉豆制品分开, 摆放整齐, 标志明显。

4. 各种菜肴做到烧熟煮透, 咸淡适口, 色、香、味、形俱佳; 注意菜的特色, 保证菜的营养成份; 拒烧腐败变质的原料, 拒绝隔餐饭菜。

5. 煮熟的饭菜、汤水, 要用防蝇罩或锅盖盖好, 防止灰尘、虫蝇落入。用餐后剩下的菜(包括生菜和熟菜)应及时妥善储存, 性质相异食物不能混合存放。

6. 所有菜品均要留样, 并保存 24 小时。

7. 餐具清洗必须做到使用餐洗净去除油渍后, 清水冲洗三遍以上(餐具必须达到整洁、光亮, 不得有污垢及水迹), 清洗后与使用前都需要进行消毒。

8. 餐厅每天餐前、餐后各打扫卫生 1 次, 保持餐厅及用具清洁整齐, 无油腻, 无积灰, 无蜘蛛网。

9. 餐厅的一切设备、设施、餐具、厨具均要建立物品台帐, 要专物专用, 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0. 餐厅工作人员使用炊事械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防止事故发生;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

11. 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 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餐厅工作人员下班前, 要关好门窗, 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等。中标服务队伍和餐厅管理员要经常督促、检查, 做好防盗工作。

12. 餐厅必须设立投诉箱、意见簿, 张贴每周菜谱。收集职工有关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等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投诉。

13. 食品安全: 餐饮公司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 严格控制添加剂和禁用原材料的领用监督, 需从原材料把关、领料、粗加工、品尝留样等环节严把食品安全关。

14. 菜品种类: 厨师需掌握 100 种以上常用菜品的做法, 每周菜品基本不重复, 确保菜品营养新鲜。

15. 设备养护: 餐饮公司要做好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和保养维护工作, 因服务人员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餐饮公司负责维修。

16. 卫生保洁: 服务人员需做好餐具及环境消毒等工作, 确保库房、操作间、餐厅等环境的洁净, 严控外来人员进入食品加工区。

17. 应急管理: 餐饮公司严格执行既定应急预案, 包括投标人对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现场断水断电断气应急预案、应急工作餐饮保障应急预案等。

(五) 处罚条款

1. 餐厅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剪指甲, 勤换、勤洗工作服。工作时要穿戴工作衣帽, 女员工必须把长发盘进工作帽内。严禁打赤膊、穿拖鞋、短裤及随地吐痰等不雅行为, 严禁在工作场所或工作时间内抽烟。

2. 餐厅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各种原料, 采取有效的防鼠、防虫措施。取用时, 须将原料清洗干净, 不允许出现有头发、清洁球丝、鼠屎、苍蝇、昆虫等杂物、异类及不卫生的东西。

3. 餐厅工作人员要保持好工作状态。应提前到岗在就餐时间前准备好各种餐品; 不携带手机进入操作间、餐厅; 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类工作纪律。

4. 不得提供和使用过期、变质、不洁的食物。如因加工制作环节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追究餐饮公司的责任,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 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 由该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 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炊具、厨具、餐具必须清洗干净, 摆放整齐, 不得到处扔放, 餐桌、凳椅必须擦拭干净, 摆放整齐。

6. 盛放残汤剩饭的泔水桶每餐清理一次, 各种垃圾每餐餐后 2 小时内必须清走。

7. 对无故损坏各类设备、设施、餐具、厨具的要照价赔偿, 并视情节由餐厅管理监督员提出处罚建议。

甲方组织人员, 不定期对餐厅的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环境卫生、成本控制等等进行检查, 以上情形, 每发现一例, 由甲方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罚款 10-100 元, 并进行做出整改,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由中标人支付相应赔偿款。

三、采购方提供

1、职工餐厅的后厨用房、餐厅及有关库房。

2、提供厨房制餐设备、厨房用具、就餐用具及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设

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采购方根据就餐人数,配齐各类餐具,如以后人数有变动,采购方负责用具的购置。

3、水、电、燃气。

四、考核

1、甲方每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每月从餐饮安全管理、餐饮设备管理、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及员工就餐满意度等方面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附表

餐饮服务考核表 2025 年 月

项目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原料贮存	1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 是 ☐ 否	
		2	冷冻（藏）设施正常运转，有正确显示设施内部温度的温度计或温度显示装置，设施内部温度符合规定。冷冻（藏）库使用防爆灯。	☐ 是 ☐ 否	
		3	设有存放食品添加剂的专柜（位），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的标签上标注有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等内容。	☐ 是 ☐ 否	
2	原料质量检查	4	食品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超过保质期、无腐败变质等异常情形。	☐ 是 ☐ 否	
		5	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 否	
3	场所卫生	6	场所内无污染源和活禽，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 是 ☐ 否	
4	粗加工与切配	7	盛放或加工制作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 是 ☐ 否	
5	场所布局	8	各专间有标明用途的明显标识。	☐ 是 ☐ 否	
		9	专间的门能自动闭合，窗户为封闭式（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及时关闭。	☐ 是 ☐ 否	
6	设施设备	10	专间内设有空气消毒、冷冻（藏）、独立的空调等设施，专间内温度不高于 25℃。	☐ 是 ☐ 否	
7	人员	11	专间内由专人加工制作。加工人员穿戴专用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并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后进入专间。	☐ 是 ☐ 否	
8	加工制作	12	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冷食类食品等的加工在专间内进行（可不在专间加工的情形除外）。	☐ 是 ☐ 否	
		13	食品的冷却、分装等在专间内进行。	☐ 是 ☐ 否	
9	废弃物要求	14	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的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	☐ 是 ☐ 否	
10	工具容器	15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表面清洁，加盖存放。	☐ 是 ☐ 否	
		16	用于加工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容器、工用具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 是 ☐ 否	
11	防尘、防有害生物设施	17	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设备，能够出具有害生物消杀记录。	☐ 是 ☐ 否	
12	照明、通风排烟设施	18	配备通风、排烟、充足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设施，定期清洁，光源不改变食品的感官颜色。	☐ 是 ☐ 否	

13	加工制作	19	未在餐饮加工场所贮存和添加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是 ☐ 否	
		20	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	☐ 是 ☐ 否	
		21	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准确称量和记录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	☐ 是 ☐ 否	
		22	未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 是 ☐ 否	
14	食品留样	23	对加工制作的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50 克，并有留样记录。	☐ 是 ☐ 否	
15	人员卫生	2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从业人员，加工制作食品前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	☐ 是 ☐ 否	
16	清洗	25	具有专用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	☐ 是 ☐ 否	
		26	洗涤剂、消毒剂的包装上标识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内容。	☐ 是 ☐ 否	
17	消毒	27	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备正常运转，消毒温度和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28	采用化学消毒的，配有含氯等消毒剂和水池等消毒设施设备，消毒液配制行为和消毒液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18	保洁设施	29	消毒后的餐饮具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 是 ☐ 否	
		30	使用敞开式的货架存放餐饮具，采取防护措施。	☐ 是 ☐ 否	
19	设施设备	31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 是 ☐ 否	
		32	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配送食品的车辆未与运输杀虫剂、杀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混用。	☐ 是 ☐ 否	
		33	配送前，清洗消毒盛放食品成品的容器（一次性容器除外）。	☐ 是 ☐ 否	
		34	中央厨房配送的食品应有包装（如密封塑袋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如加盖周转箱）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 是 ☐ 否	
		35	中央厨房配送食品的包装或容器上标注有中央厨房的名称、地址、许可证号、联系方式、以及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限、加工制作要求等。	☐ 是 ☐ 否	
		36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的食品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上标注食用时限和食用方法。	☐ 是 ☐ 否	
22	配送条件要求	37	食品的配送温度和湿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高危易腐食品采取低温保存措施。	☐ 是 ☐ 否	
21	人员卫生	38	配送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 是 ☐ 否	
	文件与记	39	具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随货证	☐ 是 ☐ 否	

22	录		明文件、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具有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		
		40	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是 ☐ 否	
		41	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供货者评价和退出制度、加工操作规程、设施设备清洗维护校验记录、从业人员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食品安全自查记录（每周一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记录（每半年一次）等。	☐ 是 ☐ 否	
		42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43	具有检验检测计划，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等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能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记录。	☐ 是 ☐ 否	
23	考勤	44	员工考勤打卡，（员工婚丧嫁娶及病假除外）。	☐ 是 ☐ 否	
24	当月盘存	45	餐厅及厨房负责人应每月1号前提交上个月库存盘点，甲方会根据上月单件物品损坏超20%的。	☐ 是 ☐ 否	
25	工作态度	46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纪律（如上班闲聊、睡觉）/工作散慢/衣冠不整/不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对甲方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的。	☐ 是 ☐ 否	
26	餐厨卫生	47	餐厅及厨房应时刻保持干净卫生，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餐厨区域内无苍蝇、蟑螂、老鼠等病媒生物，出现一次扣1分。厨房应无过期（变质）食品，加工设备无残渣、发霉，出现一次扣3分。	☐ 是 ☐ 否	
27	用餐安全	48	如饭菜出现有异物、变质问题遭举报（投诉经甲方核实后），扣1分/次，因餐厅菜品问题致使员工出现腹泻及食物中毒的情况，扣10分/次。	☐ 是 ☐ 否	
28	消防设施检查	49	餐后收尾安全检查（水、电、气、门等）安全、消防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的扣1分/次，事情重复发生或情况蔓延的扣10分/次。	☐ 是 ☐ 否	
30	对盗窃等危害公司安全行为	50	如发现未付款或无审批手续私自外带食材人员或包庇或隐瞒盗窃事实人员，按公司规定进行开除处理并按盗窃移交公安机关。	☐ 是 ☐ 否	
31	饭菜口味多样化	51	餐品强调原汁原味，避免过咸/过辣/过甜，菜品需体现食材本味与调料的融合层次感。	☐ 是 ☐ 否	
		52	菜品需色泽鲜亮、无异味，肉类达到烂、酥、软的口感标准。	☐ 是 ☐ 否	
		53	汤类需分类明确（清汤突出鲜味，浓汤强调香味），避免油腻或调味过重	☐ 是 ☐ 否	
得分：					
项目负责人确认：					

餐饮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整体抽查一次，按照以上标准对职工人员餐饮服务进行考核打分（满分 100 分）。《考核细则》检查标准中发现单项单次不合格扣 1 分，餐饮脱岗单人单次及厨房过期（变质）残渣、发霉食品扣 3 分（发现单人出现 2 次无故脱岗，乙方无条件更换脱岗人员），菜品问题致使员工出现腹泻及食物中毒的情况，扣 10 分/次并依法交予有关餐饮机构督办。

按照以上考核标准，乙方服务当月考核得分 $X \geq 90$ 分时，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全部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价款；考核得分 $90 > X \geq 80$ 分时，甲方有权扣减当月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价款 3%；考核得分为 $80 > X \geq 70$ 分时，甲方有权扣减当月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 6%；考核得分 $X < 70$ 时，甲方有权扣减当月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 9%；连续 2 次考核得分 $X < 70$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时间按照月度考核，团队人员的承包服务费按月度支付，食材采购以及有关物资费用支付时间累计 3 个月按季度为单位支付。